## 輔仁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嵌入式軟體設計學程流程圖

## 嵌入式軟體設計學程設立宗旨:

整合相關領域課程,引導學生修課,培養具備嵌入式軟體設計技術之人才。

符合下列修課規則者,將授予「嵌入式軟體設計學程證書」:

- 一、修課通過基礎必修課程共四門課合計10學分。
- 二、修課通過選修課程至少10學分。
- 三、課目名稱未列學程者(含相關系所開課),得由系主任審其內容,准予等同本學程科目。
- 四、研究生(含在職碩士專班,以下亦同)為本系大學部畢業生,其大學部與研究所修課紀錄得合併採計。
- 五、研究生非為本系大學部畢業生,其原畢業學校修課紀錄,得經系主任審其內容,准予採計,惟僅限本學程基礎必修科目。

